

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增强事务所风险抵御能力，保障执业质量及客户权益，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、使用及管理，依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全体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及参与执业项目的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 基金定义

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是指按年度业务收入 5% 计提，专项用于弥补因执业过失导致的赔偿、诉讼费用及其他风险支出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基金计提与核算

第四条 计提标准

- 计提比例：按年度审计、税务、咨询等业务收入的 5% 计提。
- 计提时间：每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计提，计入当期专项费用。
- 核算科目：在“专项储备-职业风险基金”科目核算，独立于其他资金。

第五条 收入确认

收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，剔除增值税等税费后计算。

第三章 基金管理

第六条 管理机构

- 管理委员会：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，负责基金使用审批及监督。
- 日常管理：由财务部负责计提、账务处理及资金保管。

第七条 使用范围

基金仅限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；
- 诉讼、仲裁费用；
- 客户损失补偿；
- 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风险支出。

第八条 使用流程

- 申请：责任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附事件说明、损失金额及赔偿方案。
- 审批：管理委员会审核后，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- 支付：财务部按审批金额支付，并留存凭证。

第九条 结余处理

基金结余可滚存使用，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。

第四章 监督与披露

第十条 内部审计

每年度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计提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出具报告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

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计提、使用及结余情况，接受合伙人及监管部门监督。

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

对挪用、侵占基金的行为，依法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需经合伙人会议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十四条 解释权

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